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10年9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最高得酌減三年。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升等、複審申請、申訴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項，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
- 第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所長推薦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三人，並請校長增列若干人後，由校長圈定二人辦理審查；若有一人不通過，再送第三位審查。審查結果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二級二審審議通過。若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曾持有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書者，得免送外審。
- 第十一條 短期任教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不另辦理外審，提聘單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陳校外學

者或專家二人以上之推薦函，連同新聘人員相關資料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倘其聘期超過二年以上，應按前條規定辦理資格審定。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鐘點、待遇、福利、休假、年資晉薪、研究、進修、退休、撫卹及資遣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欲轉任本校專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年資計算以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由所及校教評會委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位協助認定或界定。

第十五條 本校原創辦單位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轉任至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時，沿用其轉任前最後之教師級別聘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